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林 睿 城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翁舒毓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13頁）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215至219頁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。原法院因而於110年2月2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